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801號

聲 請 人 二匠意整合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憲

相 對 人 聿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賢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4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72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業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34,660元（含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01 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
02 字第810號裁定核定),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用,是相對
03 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4,660元(計算式:
04 34,660元+30,000元=64,660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
05 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